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的；
- (二) 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的；
- (四) 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解除其职务，高级管理人员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董事会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或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公司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应当解除其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辞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如存在下列情形，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但存在相关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公告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离任时间、离任的具体原因、离任的职务、离任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如存在，说明相关保障措施）、离任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第八条 独立董事离职应当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



事项予以披露。

第九条 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总经理办公会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三章 离职后的义务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正式离职后的 5 日内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完成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未完结事项的说明及处理建议、分管业务文件、财务资料以及其他物品等的移交，如交接事务过多，可在合理期限内适当延长移交程序。

对于正在处理的公司事务，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接手人员详细说明进展情况、关键节点及后续安排，协助完成工作过渡。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式离职后，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12 个月内仍然有效。但属于保密内容的义务，在该内容成为公开信息前一直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在离职后两个交易日内委托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其离职相关信息，该等申报信息视为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存在尚未履行完毕且在离职后应当继续履行的承诺或尚有其他未尽事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继续履行，并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对承诺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辞职规避其应承担的职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辞职规避其应承担的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